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照護本局同仁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大隊大隊長。
- (二)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之適用對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
- (三)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九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一一九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 (四)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 (五)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一一九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外勤聘僱人員，未滿四十歲者。

前項所稱四十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核定於當年度退休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仍得列為適用對象。但應於退休前完成受檢。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擇一受檢。受檢人員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 三、受檢人員須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事先提出公假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最高核給公假二日，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如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本局得依其檢附之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

本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受檢證明文件。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本局應繕造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 四、健康檢查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